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市发改价格〔2022〕16号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月饼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发改委，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，各开发区发改部门：

现将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月饼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22〕1385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8月3日

（联系人：刘燕冰 电话：86788889）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陕发改价格〔2022〕1385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月饼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韩城市发展改革委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，神木市、府谷县发展改革科技局：

2022年6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信部、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2022年第5号《公告》（以下简称5号《公告》），对做好月饼市场监管有关工作做了进一步的规范和明确。为贯彻落实5号《公告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《关于做好月饼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函》要求，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开展以下工作：

一、主动对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、商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，加强《公告》的政策宣讲，推动各部门、相关社会组织深化对其出台背景、重要意义、监管要求等方面认识，提高责任意识，抓好落实。

— 1 —

二、积极配合各地工业和信息化、商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根据《公告》要求加强对从事月饼生产、销售活动经营者的行业指导和监督执法，重点关注酒店、餐厅、电商平台等领域，重点抽查生产销售盒装月饼单价超过500元的经营者，严厉打击过度包装、搭售及混合销售、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等行为。

三、加强8月初至中秋节期间月饼市场巡查，全面了解月饼市场动态和销售价格，及时掌握市场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；发现月饼经营者在生产、销售活动中违反《公告》有关规定的，要及时转告相关部门予以处置。

四、加强舆情监测，发现重大负面舆情应及时处置，并报告我委（价格处）。

今年是5号《公告》发布后的第一年，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对落实情况高度关注。在中秋节即将来临之际，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认真做好政策宣讲、市场巡查、配合指导监督、舆情监测处置等月饼市场监管工作，有效遏制“天价”月饼等现象，推动月饼等大众消费品回归传统文化本源，促进月饼行业健康发展。

联系人：张宏权

电话：029-63913715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7月28日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印发

— 2 —

